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進發

電話: 06-2991111#773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hiba578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412855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12855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核定「教師待遇條例」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

含附件) 電2015-12-28文 交14:版:56章

訂

線

裝